#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研究」)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特別是於不同選址重組皇后碼頭及重建舊 天星鐘樓的擬議設計概念。

## 背景

- 2.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下旬,規劃署按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要求進行研究。研究旨在優化中環新海濱現有的城市設計大綱及擬備主要用地的規劃/設計綱領。
- 3. 我們在去年五月展開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就城市設計目標、城市設計課題及可持續設計評估大綱、主要用地的城市設計考慮,以及重組皇后碼頭及重建舊天星鐘樓的設計概念徵詢公眾意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和其他意見書,經整理和分析後,已載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報告(<u>附件</u>一)。
- 4.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展開,爲期約三個月。我們提出了經優化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大綱,以及主要用地和重組皇后碼頭及重建舊天星鐘樓的不同設計概念。有關建議詳載於諮詢摘要(附件二)。這些設計概念並不代表所有可能的設計概念,我們歡迎公眾提出其他意見。
- 5. 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設計目標及重點,是尊重文化遺產。我們會保存文物的歷史意義及布局,以及保護具歷史或文化價值的樓宇/建築物及地點,包括大會堂、愛丁堡廣場及皇后像廣場。研究提出兩個重組皇后碼頭(一級歷史建築)和重建舊天星鐘樓的概念,供公眾考慮。

#### 重組皇后碼頭及重建舊天星鐘樓

- 6. 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對於重組皇后碼頭和重建舊天星鐘樓,公眾持不同的意見。部分公眾人士喜歡在原址重組/重建,部分公眾人士則支持於海濱位置恢復皇后碼頭的碼頭功能。其他意見包括不要重組/重建。
- 7. 擬議的兩個不同設計概念 (附件二第 28 及 29 頁):

#### 概念 A: 在海濱重組皇后碼頭

- 8. 概念 A 是回應公眾期望在海濱重組皇后碼頭、恢復皇后碼頭原來的碼頭功能,以及建立大會堂、舊天星鐘樓及重組後皇后碼頭之間的軸線關係。
- 9. 主要設計特色包括在中環九號及十號碼頭之間重組皇后碼頭,並恢復碼頭功能。中環九號及十號碼頭的設計將與皇后碼頭的設計互相融合。
- 10. 舊天星鐘樓會於大會堂以北的一個主要用地(四號用地)(附件二第 23 頁)重建,並包括一個展示保存組件的鐘樓展覽廊。重建的舊天星鐘樓將會成爲匯聚點,與大會堂及在海濱重組的皇后碼頭構成軸線關係。
- 11. 在考慮設計概念時,可參考以下考慮因素:
  - (a) 皇后碼頭在原來的海港布局重組;
  - (b) 保留皇后碼頭原來的公眾碼頭功能;
  - (c) 重組工程包括重建海堤單位、土地鞏固工程和翻新 九號及十號碼頭;
  - (d) 預計重組及以上(c)點相關工程耗資約 2.2 億港元;
  - (e) 預計重組皇后碼頭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完成(假設重組皇后碼頭的選址於二零零八年底落實);
  - (f) P2 道路會如期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建成;以及
  - (g) 重建的舊天星鐘樓成爲新海濱的匯聚點,與海港保持清晰的視覺連繫。

#### 概念 B: 原址重組皇后碼頭

12. 概念 B 是回應公眾期望在原址重組皇后碼頭、在原址附近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由於地底建有基礎設施,原址重建並不可行),以及維持與大會堂及愛丁堡廣場的關係。

- 13. 主要設計特色包括在原址重組皇后碼頭作爲休憩處。在重組後的皇后碼頭周圍加設水景(由於地底計劃興建基礎設施,只有淺水水景)。
- 14. 舊天星鐘樓會在原址附近位於皇后像廣場以北的綜合發展區用地(三號用地)重建,並包括一個展示保存組件的鐘樓展覽廊。園景平台的設計將加以配合,提升鐘樓的視覺看透度。
- 15. 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 (a) 皇后碼頭可原址重組,但失去皇后碼頭的海港布局 及碼頭功能;
  - (b) 維持與大會堂和愛丁堡廣場的關係;
  - (c) 重組工程需把 P2 道路的路線北移,重新刊憲公布 P2 道路的改動,以及在重組工程進行前進行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的前期工程;
  - (d) 預計重組及以上(c)點相關工程耗資約2億港元;
  - (e) 預計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的前期工程將於二零 一二年年底完成,而重組皇后碼頭工程將於二零一 三年年底前完成(假設重組皇后碼頭的選址於二零 零八年底落實);
  - (f) 建造 P2 道路有所延遲;以及
  - (g) 舊天星鐘樓在原址附近重建。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 16. 公眾展覽是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重點,以便公眾更清楚瞭解設計建議。公眾展覽展出實體模型、互動三維模型及其他資料,先前在香港文物探知館舉行,現於金鐘道政府合署舉行。此外,我們亦舉行了多個巡迴展覽,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了專題小組工作坊及公眾參與論壇,以助公眾討論及蒐集公眾意見。公眾展覽及巡迴展覽的詳情載於**附錄**。
- 17. 同時,我們會向/已向城規會、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專責小組、相關的立法會委員會、十八區區議會,以及其他相關諮詢及專業團體進行簡介。
- 18. 公眾意見將透過有系統和代表性的方法,從不同渠道收集,包括意見卡、問卷調查及電話訪問。
- 19. 在這項公眾參與完結前,我們將舉辦一個總結論壇,務

求在落實研究建議前與公眾一起整合不同意見及建立共識。

#### 徵求意見

### 附件

附件一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報告摘要(英文及中文版本) 附件二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諮詢摘要(英文及中文版本) 附錄 主要的公眾參與活動

規劃署 <u>二零零八年六月</u>

檔號: LCS AM 22/3